

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甘肃泽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泽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高巍律师、冯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亦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据此，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网站发布了《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9 时在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路 11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公告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截止日为2020年4月30日，自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0万股。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2020年4月30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并经检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1846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5人、出席5人；监事3人、出席3人。

（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0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19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0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846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846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46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1846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会计政策变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46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1846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846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846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0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泽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万华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甘肃泽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柏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5 月 8 日

